2023年滦州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承担单位：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审核单位：滦州市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石有权

联系电话：0315-8636665

通讯地址：滦州市人民西道87号

邮　　编：063700

2023年7月28日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滦农字〔2023〕 53 号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 年滦州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局属有关站室、滦州市内各奶（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和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3〕7 号）和《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 年唐山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农办〔2023〕47 号）文件精神，2023 年我市继续整市推进粮改饲项目。为组织实施好滦州市粮改饲项目工作，我局起草了《2023 年滦州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呈报滦州市政府审核批准。此《方案》已经市政府审批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 1：2023 年滦州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2023 年滦州市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

（此页无正文）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28日

抄送：滦州市财政局

附件 1:

2023 年滦州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滦州市粮改饲项目工作，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3〕7 号）文件中《2023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和《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 年唐山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农办〔2023〕47 号）要求，结合滦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项目概况

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奶业振兴，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2023 年滦州市利用省达粮改饲中央财政资金 442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继续实施整市推进粮改饲项目。

二、绩效任务目标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高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2023 年，滦州市项目内全株玉米青贮饲料收贮面积 3.6 万亩，全株青贮玉米收贮总量 9 万吨。基本实现滦州市肉羊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存栏 300 头以上养殖场建成自有或合同流转订购的青贮饲料种植基地均纳入项目；青贮玉米种植户亩收入不低于同期籽粒玉米种植户亩收入。基本实现奶牛规模养殖场全株青

贮玉米全覆盖，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饲草料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探索并形成可持续、可复制的“粮改饲”技术路线，推广模式和运行机制。

三、项目资金补助对象、补助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一是优先扶持奶牛存栏300头以上、肉牛出栏5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化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二是优先扶持2022年纳入项目实施主体的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除堆贮外)。

1.滦州市内，奶（肉）牛、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建有永久性青贮设施（墙体、地面为砖混或水泥浇筑结构）容积2500m³以上或2022年全株玉米青贮实际收贮量2000吨以上的奶牛、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2）奶（肉）牛、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对公账户。

2.滦州市内，全株玉米青贮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自有符合制作秸秆青贮饲料要求的永久性青贮池（墙体、地面为砖混或水泥浇筑结构）容积8000m³以上并自有大型专业青贮收获机械和包贮专业收贮企业必须具有围挡和地面硬化的固定场所；（2）具有稳定的青贮饲料供销订单且2022年全株玉米青贮实际收贮量达到6500吨以上；（3）具有营业执照和对公账号。

以下情况不列入补贴范围：

1.用去穗玉米秸秆制作的青（黄）贮饲料、微贮饲料；

2.2022年以前收贮的全株玉米青贮饲料；

3.2023年享受其它青贮补贴政策的；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厂址地点之外收贮的青贮饲料；

5.不积极参加2023年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示范场创建的奶（肉）牛、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补助环节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工作，以实际收贮量为标准，对收贮青贮玉米优质饲草料的各类主体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三）补助标准

按照收贮主体实际收贮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测算：按每立方贮量800公斤折算，每吨优质饲草料补贴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补助资金总量与实际收贮数量测算确定每吨应给予的补贴资金数额（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按干鲜1:3折合），每吨补贴不得高于49元。滦州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创新补贴机制，实行差异化补助，对较大规模的每个收贮主体实行不超过50万元补助封顶政策措施，以保障规模以上养殖企业享受补贴政策。

（四）补助方式

试点项目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饲草料收贮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贮量进行补贴，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

四、项目范围

2023年粮改饲项目整市推进。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2023年粮改饲项目申报指南》和各奶（肉）牛、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以及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等申报情况，确定承担项目任务，由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并确定符合补贴条件的奶（肉）牛、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全株玉米青贮专业收贮企业为项目承担单位。

五、实施方法和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滦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本着“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四到位”的要求，制定细化《2023年滦州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补贴方式、对象、标准和工作程序、责任落实及考核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及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将实施方案报本级政府审批盖章后（一式5份），报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确定实施主体。滦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市下达的全株青贮玉米面积、数量、补贴资金和本地实施方案，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申报2023年度青贮饲料收贮计划，依据规模养殖场奶（肉）牛、羊现存栏数量、收贮能力，并综合考量牲畜单体青贮饲料饲喂水平，逐场核算调查，进行初步收贮任务分解和补贴资金分配，并在项

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为项目补贴对象，形成青贮任务实施计划报告，以正式文件报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全程跟踪管理。**一是收贮前**，滦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项目补贴对象的青贮池个数、空池容积进行现场勘验，确定当年青贮能力。现场勘验情况和勘验结果要经补贴对象和现场勘验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勘验过程要拍照录像存档。**二是收贮中**，滦州市农业农村局要对重点补贴对象的收贮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保证收贮质量。补贴对象收贮完成后，采取自主申报的形式，向滦州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粮改饲项目验收申请，并附与种植户（合作社）签订的收购协议、收贮统计表等资料。**三是收贮后**，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可聘请有关评估机构（评估费用可由属地财政担负）或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内补贴对象的收贮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按实际收贮情况，准确核实收贮容积，严格依据折算标准计算贮量，查看是否为当年收贮和是否是全株玉米青贮。现场查验情况和查验结果要经补贴对象和现场查验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查验过程要拍照存档。滦州市自验后，及时向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接受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抽验。

（四）严格绩效考核。考核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贮量，面积以实际收贮量与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按亩产不低于2500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按亩产不低于2700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

收购合同等校正，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将在组织自查自评的基础上，迎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绩效考核。滦州市农业农村局要认真总结本地粮改饲工作，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并于12月20日前将滦州市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粮改饲工作自查总结以文件形式报唐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

六、项目资金管理

（一）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唐山市农业农村局依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唐山市级方案，市财政局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60号）将粮改饲资金下达至各县（区）级财政部门。收贮后，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在认真做好自验的基础上，汇总各补贴对象名称、地址、核定的收贮任务、实际验收贮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也可采取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做到草、窖、款一致，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将补贴信息报送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滦州市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根据同级农业农村局审核提供的补贴信息及时进行资金清算。

（二）精准统计，按时填报信息。滦州市农业农村局要安排专人，按国家和省、市粮改饲项目管理有关要求，以补助资金受益对象为节点，沿着饲草料种植面积、生产方式、产量、效益和

养殖使用效果这条主线，实施精准统计，及时、准确、完整的报送粮改饲统计数据。要认真调查统计本地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信息，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

（三）实行专人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随时可查 ，严禁超范围使用，挪用和冒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批和审计监督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挪用、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七、进度安排

2023 年 7 月，制定并印发《2023 年滦州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承担任务指标。

2023 年 8 月上旬，报送青贮任务申请报告及明细，筛选、初步确定全株玉米收贮品种和数量（吨数和亩数），督导养殖场签订全株青贮玉米收贮合同。

2023 年 8 月中下旬，开展粮改饲暨全株玉米青贮知识培训班。

2023 年 8-9 月，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审核、公示。迎接唐山市局或组织人员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收贮前收贮能力的抽验。

2023 年 10 月，滦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初步验收，对收贮环节收贮量进行实地测量、公示。迎接唐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

进行的抽验。

2023年11月，开展项目绩效自查自评。

2023年12月上旬，向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和粮改饲工作总结。迎接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绩效考核。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2023年滦州市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刚任组长，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为副组长，饲料站、技术站、畜牧技术推广站、发展规划科、财务审计科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粮改饲项目重要事项决策和统筹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滦州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站，具体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一是聘请有关专家积极开展全株玉米青贮工作技术指导和服务，确保收贮数量及质量。二是滦州市农业农村局财务审计科负责粮改饲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三是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负责粮改饲项目的现场勘验和现场验收。四是委派饲料站、基层动物防疫站工作人员对第三方的现场勘验、现场验收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三）强化政策宣传。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广大群众宣传粮改饲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粮改饲的热情和积极性，提升社会关注度；采取集中授课、示范基地现场参观、座谈研讨

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注重经验总结，完善典型模式，根据试点工作情况，制定推广计划，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和资金扶持意见，加快项目经验的巩固推广。

（四）规范项目管理。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贮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规范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要安排专人认真做好粮改饲信息统计和相关数据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报送包括摸底资料、实施方案、检查核验资料、公示材料、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资金发放以及政策实施图像视频等文件资料，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件管理”。

（四）加强科技支撑。充分依托有关科研团队，引进和发挥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作用，围绕种、收、贮、用各环节指导生产作业。加大青贮饲草料收贮、加工专用机械设备研发和推广力度，积极推广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提高青贮饲料质量。

联系人：滦州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站　石有权

联系电话：0315-8636665、13933445177

联系地址：滦州市人民西道 87 号 3 楼 312 房间

附件 2:

2023 年滦州市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张志刚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徐殿福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　利　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海波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副科级）

成　员：石有权　农业农村局饲料站负责人

葛兆骞　农业农村局财务审计科负责人

裴广芬　农业农村局技术站站长

于　珊　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负责人

张　刚　农业农村局畜牧技术推广站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饲料站，办公室主任由饲料站负责人石有权兼任。